

# 106學年度 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3		
	※書報討論(一)(二)	1	2	1	2
小計		4	5	1	2

第二學年(107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※論文	3	3	3	3
小計		3	3	3	3

第一學期		
科目	學分	時數
◇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
◇財務管理專題	3	3
◇行銷管理專題	3	3
◇多變量分析	3	3
◇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	3	3
知識管理與創新	3	3
國際企業專題	3	3
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3	3
消費者行為專題	3	3
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	3	3
管理經濟專題	3	3
證券投資管理專題	3	3
管理會計專題	3	3
生產與作業管理專題	3	3
系統化創新與發明	3	3
進階科技英文	3	3
小計	48	48

第二學期		
科目	學分	時數
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3	3
專案管理專題	3	3
財金風險管理專題	3	3
公司理財專題	3	3
國際經濟專題	3	3
科技管理專題	3	3
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3	3
組織領導力專題	3	3
迴歸分析與SPSS應用	3	3
品牌與溝通	3	3
行銷研究	3	3
組織行為專題	3	3
問題分析與決策	3	3
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	2	2
數位行銷專題	3	3
服務業行銷專題	3	3
小計	47	47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11	13
專業選修	26	26
合計	37	39

備註:

- 1.最低畢業學分: 37學分; 必修學分: 11學分 選修學分: 26學分。
- 2.本所日間碩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(含入學前)通過多益考試500分(含)以上, 未通過者應修習1門全英授課課程始得畢業。
- 3.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8學分(不包含論文6學分)。
- 4.本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跨所選修, 惟本所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13 學分。
- 5.延修生在註冊當學期已修畢除了論文之外的所有學分時, 需加選 1 學分「獨立研究」, 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6.人力資源管理專題、財務管理專題、行銷管理專題、多變量分析、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等為本所建議修習之專業基礎課程。
- 7.相關修業規定依本所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8.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時, 累計修習學分總數已達畢業學分數者, 可修習論文。該論文學分數, 不納入該學期修課上限18學分數內計算。
- 9.«論文»必修六學分, 俟口試通過後, 一次給予六學分。
- 10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, 依實際狀況調整。